

新聞稿

基本法校園繪畫比賽由即日起至三月五日接受報名

(2010年1月13日見報)

今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十七周年，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法務局，民政總署和教育暨青年局將會共同舉辦一系列的慶祝活動。主辦單位首先將舉辦基本法校園繪畫比賽，來為系列的慶祝活動揭開序幕。

是次比賽的目的是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推廣《澳門基本法》的活動，讓他們可以在充分發揮創意的前提下，以圖畫來呈現出特區政府在《澳門基本法》下的繁榮與穩定。參賽作品必須為手繪圖案，並要能突顯宣傳《澳門基本法》內容、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 17 周年或《澳門基本法》下的繁榮與穩定等其中一項主題。

比賽分為小學組（小四至小六）及中學組（中一至中六）兩組，報名由即日起至三月五日，歡迎本澳接受正規教育的中、小學生踴躍參加。小學組：冠軍可獲得獎金 1,000 元及獎盃，亞軍可獲得獎金 800 元及獎盃，季軍可獲得獎金 500 元及獎盃，優異獎 20 名可各獲得獎金 200 元及獎狀。中學組：冠軍可獲得獎金 1,500 元及獎盃，亞軍可獲得獎金 1,200 元及獎盃，季軍可獲得獎金 1,000 元及獎盃，優異獎 20 名可各獲得獎金 300 元及獎狀。評審結果將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佈。

有興趣參加者請將參賽作品連同報名表格於截件日期前送交至以下地點：法務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7 樓、成人教育中心——祐漢看台街 313 號翡翠廣場 3 樓、基本法推廣協會——羅利老馬路 4-6 號文德大廈地下前座。有關比賽章程及參賽表格可從澳門法律網 www.macaolaw.gov.mo/17/ 下載，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9872326（樓先生）查詢。